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信瑋

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26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交易字第8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信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勘驗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、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，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者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嗣進而接受裁判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以致告訴人見狀煞閃倒地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所為非是；並審酌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情節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因與告訴人認知金額差距懸殊，尚未獲致調解共識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及其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；並衡酌告訴人就本案事故同有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

01 失，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現從  
02 事餐飲業，月薪新臺幣6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  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  
07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楊意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